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EN DE (中文姓名：黎文提，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98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EN DE (中文姓名：黎文提) 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一、LE VAN DE (中文姓名：黎文提、越南籍，下稱黎文提) 與TRAN CONG NHAN (中文姓名：陳功仁、越南籍，下稱陳功仁) 均為安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安鋒公司) 之員工，並均居住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員工宿舍。雙方於民國111年3月19日21時許，在上開員工宿舍之餐廳內飲食喝酒，酒後因討論薪資問題發生口角爭執，陳功仁於爭執後即走出員工宿舍餐廳，詎黎文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隨手拿起放置在一旁之水果刀1支，追出餐廳，持該水果刀刺向陳功仁左側胸壁，致陳功仁受有左側胸壁穿刺傷及橫膈穿刺傷合併血胸等傷害，黎文提行兇後則持刀逃逸。嗣經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功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本件被告黎文提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
0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5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
08 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09 二、另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復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
11 調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
12 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
13 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頁至31頁、第123頁至第125
18 頁、本院卷第49頁、第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功仁於
19 警詢、偵訊時證述（見偵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145頁至第1
20 47頁、第159頁至第161頁），及證人NGUYEN THI BPNG（中
21 文姓名：阮氏平，下稱阮氏卷）、LE VAN CHI（中文姓名：
22 黎文志，下稱黎文志）於警詢時證述（見他卷第7頁至第10
23 頁、第11頁至第14頁）之情節相符。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4 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人阮氏
25 平、黎文志】2份、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6 告訴人之傷勢照片2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
27 理110報案紀錄單2份、刑案現場照片13張、（見他卷第15頁
28 至第29頁、第45頁至第57頁）、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錄影
29 畫面翻拍照片28張、刑案現場（被害人警詢指證）照片4
30 張、堪查採證照片5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
31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

01 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人陳功仁】1份（見
02 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33頁至第45頁及第69頁至第75頁、
03 第51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11頁至第117頁、第149頁至第
04 151頁）在卷可證。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
05 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06 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案發時為年逾46歲之成年人，竟未思以理性、和
10 平之方式處理問題，僅因與告訴人討論薪資問題發生口角爭
11 執，即持水果刀刺向告訴人之左側胸壁，致告訴人受有左側
12 胸壁穿刺傷及橫膈穿刺傷合併血胸等傷害，可見被告情緒管
13 控不佳，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
14 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
15 行，犯罪後態度非劣，且於本案前，在我國並無因犯罪經法
16 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尚佳，兼衡被告
18 行兇時所持之兇器為水果刀之利刃，其持刀所刺向告訴人之
19 身體部位，造成告訴人上開傷勢之程度，及告訴人傷勢恢復
20 之情形，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1 卷第61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迄今未見與告訴
22 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3 三、又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是否一併宣
25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26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27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8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9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30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31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01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02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03 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越南籍人士，為外籍勞
04 工，有其工作許可及居留效期之相關資料在卷可參（見他卷
05 第59頁），被告來臺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
06 內持水果刀之利刃刺傷告訴人，犯本案傷害罪致受有期徒刑
07 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所為，實已對告訴人之人身安全及我國
08 社會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依本案犯罪之情狀，本院認被告不
09 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
10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1 四、沒收部分：

12 扣案之水果刀1支，雖係供被告持以刺傷告訴人所用之物，
13 惟該水果刀1支並非被告所有，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自承在
14 卷（見本院卷第58頁、第60頁），又該水果刀1支亦非違禁
15 物，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9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曹錫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張雅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